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7〕193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道路运输管理局，广东岭南通股份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促进交通一卡通健康发展加快实现互联互通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5〕65号）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交通一卡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运〔2016〕130号）等文件要求，全面推进我省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工作，针对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反映的问题，现将我省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系统建设、清分结算、密钥管理和保障措施等事宜明确如下：

一、系统建设方面

（一）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省级管理平台由岭南通公司按有关规范负责建设、运营，集中与部管理平台和我省各地市管理平台对接，使用全省统一的清分结算系统，实行全省相对集中的密钥管理模式，采用全省统一的票卡和终端标准，为地市一卡通运营主体提供统一的客户服务。

(二) 各地市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市级管理平台由当地交通一卡通运营主体按有关规范负责建设(升级改造)和运营,与省级管理平台进行对接。各地全国交通一卡通运营主体负责升级改造或者更新交易终端,使终端能同时支持部、省标准规范;并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兼容一卡通部、省标准规范的基础上,扩展自定义功能,自主发卡,为持卡人提供全省统一的无差别充值和消费服务。

二、清分结算方面

(一) 我省全国交通一卡通清分结算实行全省集中清算模式,省级管理平台统一负责省内数据清算(含省内跨地市数据结算)以及跨省数据转接和结算;市级管理平台负责本地数据结算。

(二) 我省全国交通一卡通的发卡和交易数据,由各地市一卡通运营主体负责归集,统一上传到省级管理平台进行集中处理,省级管理平台向地市一卡通运营主体分发清算后的数据。

三、密钥管理方面

(一) 广东省全国交通一卡通密钥包括部级密钥、省级密钥和地市根据业务需要发行的本地密钥(见附件1)。省厅统一向交通运输部申领广东省全国交通一卡通部级密钥、发行全国交通一卡通省级密钥,并集中保存和管理;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当地一卡通建设和运营情况,按照密钥集中托管或自主使用模式(见附件2),向省厅申领全国交通一卡通部级密钥、省级密钥及配套系统,并授权地方交通一卡通运营主体使用,同时接受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管。

(二) 广东省全国交通一卡通票卡发行密钥以省厅定制加密机形式下发,终端密钥以 PSAM/PKI 卡的形式下发。各地市交通

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市票卡发行需要，按行政流程向省厅申领加密机（申请表式样见附件3），委托当地一卡通运营主体按有关规定使用，并接受省厅审验。各地市一卡通运营主体按省公交一卡通申领流程向岭南通公司申领 PSAM/PKI 卡（申请表式样见附件4），并定期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使用情况。

四、保障措施方面

（一）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广东省公共交通一卡通管理办法》规定，会本级财政部门将交通一卡通建设资金纳入本级公共财政预算，确保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工作得以落实。

（二）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牵头成立以地市交通运输企业、地市一卡通运营主体和岭南通公司为主要成员的技术保障小组，落实技术保障措施，做好技术标准制订和技术对接工作。

- 附件：1. 广东省全国交通一卡通密钥说明
2. 广东省全国交通一卡通密钥使用模式说明
3. 广东省全国交通一卡通密钥（加密机）申请表
（式样）
4. 广东省全国交通一卡通 PSAM/PKI 卡申请表
（式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